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变更注册地址决议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注册地址由北京市迁至辽宁省辽阳市。鉴于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撤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的变更注册地址的决议，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及管理 and 租赁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朱雷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and 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房置

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及管理和服务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1-029）》。该议案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30）》。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 2、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